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全部参与了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唐敢于女士因工作事务繁忙不便继续担任监事，于近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向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履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监事会须增补一名监事，经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黄雁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

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简 历

黄雁波：女，196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武汉市中大商场任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07 年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

-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